

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_____係新北市_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_____收托_____小朋友（以下稱拍攝幼兒）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茲同意並授權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等拍攝者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之活動、作品上暨其所含各項著作，具有重製、改作、編輯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在網際網路上公開傳輸標的著作發行以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或）未來發展之各種影音及平面出版品、散佈出租及銷售之權利，表演人不行使肖像權，該作者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立書人並保證有權簽署本同意書，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與幼兒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